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08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目录

<u>序号</u>	<u>内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082 号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顺络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顺络电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顺络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顺络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顺络电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顺络电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518Z008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昌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宾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5号）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络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140,54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1,0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22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3,874,990.00 元。2017 年 8 月 2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将剩余的认购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6000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11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722.5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1,505.2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7-2019 年）	106,703.69
2020 年年度使用金额	4,801.60

项目	金额（万元）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79.7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1.91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0.00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0.00
减：募集账户余额转出	61.91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订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7月4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并于2017年8月4日分别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柏陶瓷”，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塘厦顺络工业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公司增资信柏陶瓷的方式实现，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完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869.50万元及尚未使用的“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438.50万元（系公司正式实施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时之实际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向信柏陶瓷增资之相关手续。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信柏陶瓷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活期存款的方式集中存放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1107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1005000040039823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春天支行	4000042729100612104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43066436012017067114	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901464810106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237882	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32939	0.00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34979	0.00
中国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777069303081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407747	0.00
合计		0.0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

民币 111,505.2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87.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1.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05.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3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式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否	65,207.50	65,207.50	-35.04	65,221.80	100.02%	2018 年 8 月 1 日	25,682.49	是	否
2、新型电子变压器扩产项目	否	13,580.00	13,580.00	0.00	13,603.48	100.17%	2018 年 7 月 1 日	4,779.94	是	否
3、微波器件产业化项目	否	17,080.00	17,080.00	4,685.18	17,101.29	100.12%	2019 年 10 月 1 日	4,841.44	是	否
4、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是	15,520.00	15,520.00	151.46	15,578.72	100.38%	2018 年 10 月 1 日	2,968.9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1,387.50	111,387.50	4,801.60	111,505.29	—	—	38,272.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8 月，比计划时间晚，同时因为项目涉及到新设备、新技术的选型及引进、调试，所以投资进度整体超过原定时间计划。为适应宏观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逐步进行项目布局，因此整个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初始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2. LTCC 项目技术门槛非常高，配合客户开发周期较长，随着 5G 商用落地，新产品实现放量，已于 2020 年年度达到预计利润，未来射频领域应用发展前景广阔。 3. 精密陶瓷产业化项目属于新材料、新技术、新应用平台项目，市场应用需求释放需要过程，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正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应用。 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为募集资金帐户产生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塘厦顺络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信柏陶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37,254.64 万元，已对其中的 37,254.64 万元自筹资金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上述事项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3.34%，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15,8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6,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具体可见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61.91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6,438.50	151.46	6,484.50	100.71%	2018 年 10 月 1 日	2,968.93	否	否
合计	-	6,438.50	151.46	6,484.50	-	-	2,968.9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顺络电子变更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原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塘厦顺络工业园。 2.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869.50 万元及尚未使用的“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438.50 万元 (系公司正式实施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时之实际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含利息) 向信柏陶瓷增资, 增资金额总计人民币 12,308 万元, 信柏陶瓷增发总计 1,495.5043 万股股份。 3.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6)、《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2) 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 为适应精细陶瓷平台化产品市场的新变化, 基于审慎投资原则,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酌情、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 以降低投资风险, 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精细陶瓷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 顺络电子及信柏陶瓷根据既定的发展规划积极合理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8 年 10 月。 2. 公司对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之新材料、新产品、新的市场应用的前景十分看好, 持续投入项目研发资源及扩产, 报告期内, 已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后期随着市场应用打开, 产能利用率充分释放后, 达到原计划的预计收益可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